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安徽省委员会

关于做好第 29、30 期青年卫生志愿者考核鉴定 和第 31、32 期青年卫生志愿者 招募选派工作的通知

各团市委，各服务点所在县团委：

安徽省青年卫生志愿者助力乡村振兴计划自 1999 年实施以来，以公开招募青年医护人员组成服务队赴基层开展医疗、预防、教学等志愿服务为主要形式，形成定期轮换、长期坚持的接力机制。22 年来，已招募 30 期共 2260 名志愿者，在全省 423 个基层卫生单位开展驻点服务。志愿者们以精湛的医术和良好的医德，在健康扶贫、诊治疾病、传授技术、培训人才等方面做了大量扎实有效的工作，深受广大人民群众普遍欢迎。第 29 期青年卫生志愿者已于 2 月 28 日完成驻点服务，第 30 期青年卫生志愿者也将于 8 月 31 日服务期满。为继续做好青年卫生志愿者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努力夯实基层医疗卫生基础，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活力，促进青年卫生人才在实践中锻炼成长，团省委、省卫生健康委、省青年志愿者协会决定，对第 29、30 期青年卫生志愿者工作进行考核鉴定，并在全省范围内招募第 31、32 期青年卫生志愿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第 29、30 期青年卫生志愿者总结工作

（一）做好工作交接

根据安徽省青年卫生志愿者“每期连续服务时间为半年”的规定以及各地服务单位的实际情况，第 29、30 期青年卫生志愿者服务期满后，可以返回原单位工作，但应与所在服务单位做好工作交接。各市、县团委和卫生健康委要通过座谈、调研、鉴定等方式，督促做好交接工作。

（二）完成总结鉴定

1. 工作总结：各服务队要认真总结服务期工作，如实填写《工作统计表》（附件 2），连同卫生志愿者个人《考核鉴定表》（附件 3）和具有代表性的志愿服务图片视频资料逐级上报（由团委协调本级卫生健康委做好盖章工作统一上报，团市委上报时需同时报送纸质件和电子件）。对于没有总结的集体和个人将不授予其青年卫生志愿者证书。

2. 考核鉴定：服务点所在市团委、卫生健康委依据志愿者的实际表现和个人总结、服务单位意见等对卫生志愿者进行考核，由各团市委将卫生志愿者个人《考核鉴定表》、各服务队工作总结及《工作统计表》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前报团省委宣传部。

（三）选树优秀典型

为宣传第 29、30 期青年卫生志愿者优秀典型和感人事迹，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团省委、省卫生健康委决定选树一批表现突出、扎实工作、深受好评的青年卫生志愿者典型，原则上每支服务队推荐 1 名优秀典型，填写《第 29、30 期优秀青年卫生志愿

者申报表》(附件1)。团省委、省卫生健康委将根据志愿者实际服务情况、平时督查情况进行综合评定,确定表彰人选,且表彰比例不超过当期总数的20%。

二、精心组织第31、32期青年卫生志愿者招募工作

(一) 内容和时间安排

第31、32期招募的青年卫生志愿者仍以定期轮换的方式派遣到基层医疗单位(原则上应为乡镇卫生院或村卫生室),从事医疗、预防、教学等方面的志愿服务,每期连续服务时间为半年。

第31期青年卫生志愿者服务时间为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第32期青年卫生志愿者服务时间为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第31、32期青年卫生志愿者之间的轮转由派出单位结合工作实际,按照时间要求自行更换。

(二) 招募对象

主要从省直医院和市直医院招募,临床医生必须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主治以上(含主治)职称;护理、医技人员需有初级以上职称,年龄在45周岁以下,5年以上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高尚的医德医风和过硬的医疗卫生服务技术,能够适应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工作,并志愿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

(三) 招募方式

招募采取社会招募和组织招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团省委、省卫生健康委和各市团委、卫生健康委将通过新闻媒体和其它形

式发布招募启事，向社会广泛公布招募消息。同时，通过组织程序，在卫生系统内层层动员，广泛发动。招募的志愿者要在当地团委、卫生健康委和青年志愿者协会的组织下到受援地区服务。

参加助力乡村振兴计划的各医院，要结合县区的工作安排或本单位的帮扶点确定受援的基层医疗单位，要考察并根据受援单位的实际情况和需求达成帮扶意向，报经团省委、省卫生健康委核准后，招募确定第 31、32 期青年卫生志愿者，组建两支由 3—5 人（最多不得超过 6 人）组成的青年卫生志愿者服务队，分别赴基层开展医疗卫生志愿服务，并详细填写志愿帮扶计划表（附件 5），于 8 月 1 日前报送团省委宣传部。

（四）组织管理

1. 青年卫生志愿者服务期间，支援医院要保证派出人员的工资、奖金等各项福利待遇不变，并给予一定补贴；往返受援地和原单位所在地的交通费由原单位承担。受援单位要为派驻人员提供基本饮食、住宿等生活保障。

2. 青年卫生志愿者服务期间，由派出单位和受援单位共同管理，以受援单位管理为主。派出单位应主动加强与受援单位的联系沟通，了解青年卫生志愿者的表现情况，配合做好管理工作。

3. 青年卫生志愿者服务期间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报备团省委和省卫生健康委，并补齐相应请假时间，未经请假和批准不得离开受援单位。团省委、省卫生健康委将通过不同方式对在岗情况进行抽查，连续 2 次抽查不在岗的视为考核不合格。

4. 青年卫生志愿者在基层服务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的，因个人原因给单位、集体和其他组织及当地群众造成损害的，按有关法律法规或纪律规定处理。

（五）考核鉴定

1. 青年卫生志愿者服务期满，由团省委和省卫生健康委组织考核，受援市团委、卫生健康委和受援医院具体组织实施。考核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由受援单位根据帮扶计划（附件5）目标完成情况提出评语和考核等次建议，团省委和省卫生健康委共同确定考核等次，在一定范围内公示5至7个工作日，考核结果作为评优评先和晋职、晋级的重要依据。

2. 凡考核在合格及以上等次的青年卫生志愿者，可作为“在任期内到下级医疗卫生机构连续服务满半年，具有明确的服务或指导成效”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3. 第31期青年卫生志愿者的考核延迟至第32期结束一并进行考核。

4.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服务期考核为不合格等次：

一是选派后不到岗或未经受援单位和上级组织许可擅自提前结束服务或离岗的；

二是严重违反工作纪律，服务期内连续旷工7个工作日或者累计旷工超过20个工作日的；

三是无特殊原因未完成服务期工作目标的；

四是因工作失职或渎职，造成重大事故或恶性事件发生，在

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是违反党纪政纪，受到党内警告或行政记过以上处分的。

（六）工作要求

1.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招募青年卫生志愿者参加助力乡村振兴计划，是加强和改进青年思想政治工作、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效途径，是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的一项重要措施。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指导，做好卫生志愿者招募、选派、管理各项工作。

2. 掌握政策，精心组织。各单位应于2021年8月1日前提出第31、32期受援点建议方案和岗位计划，经团省委、省卫生健康委同意后确定第31、32期青年卫生志愿者名单。招募选拔工作要坚持自愿报名、择优选拔的原则，根据受援地区的服务需求，严格审核，保证质量。

3.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级团组织和卫生部门要利用新闻媒体和各种宣传渠道，加大宣传力度，形成良好社会氛围，广泛动员青年参加和支持卫生志愿者助力乡村振兴计划，有效扩大此项工作的社会基础。各地、各单位工作、服务情况请及时上报。

4. 精心计划，把握节点。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报送材料，纸质材料寄送、电子版发送。附件1、2、5一式两份，附件3、4、6一式一份。附件1、4、5、6于8月1日前，附件2、3于9月1日前报送团省委宣传部，逾期不予接收。

联系人：团省委 万 鹏 18056863201

省卫生健康委 许 婉 19965563069

地 址：合肥市中山路1号省行政中心2号楼2047（EMS）

邮 编：230091

邮 箱：ahtswxcb@126.com

- 附件：1. 安徽省第29、30期优秀青年卫生志愿者申报表
2. 安徽省第29、30期青年卫生志愿者助力乡村振兴
计划工作统计表
3. 安徽省第29、30期青年卫生志愿者考核鉴定表
4. 安徽省第31、32期青年卫生志愿者报名登记表
5. 安徽省第31、32期青年卫生志愿者帮扶计划表
6. 安徽省第31、32期青年卫生志愿者统计表



附件 1

安徽省第 29、30 期优秀青年卫生志愿者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 历		
服务时间 (期别)		服务地点		联系方式 (手机)		
工作单位及职称		(注意: 填写职称, 而非职务)				
先进 事迹 简介						
	(事迹材料 500 字左右, 可另附)					
市卫生 健康委 意见	同意推荐。 (盖 章) 年 月 日		团市 委意 见	同意推荐。 (盖 章) 年 月 日		
省卫生 健康委 意见	同意推荐。 (盖 章) 年 月 日		团省 委意 见	同意推荐。 (盖 章) 年 月 日		

(此表一式二份)

附件 2

安徽省第 29、30 期青年卫生志愿者 助力乡村振兴计划工作统计表

服务队名称（期别）		服务地点	
各科门诊 （人次）		新增项目	
大小手术（台）		治愈患者（人次）	
义诊	地 点		
	服务人数		
巡诊	地 点		
	服务人数		
培训班或讲座次 （期）数、内容			
经志愿者协助卫生院新增设备（元）			
志愿者在岗 情况（天）	第一个月__天；第二个月__天；第三个月__天； 第四个月__天；第五个月__天；第六个月__天；小计__天；		
队长签名	受援医院院长签名		
受援县 卫生健康委 意见	受援县 团委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此表一式二份）

附件 3

安徽省第 29、30 期青年卫生志愿者考核鉴定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科室		职 称	(注意: 填写 职称, 而非职 务)	
单 位			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期别)						
个人工作 总结	包括志愿服务期间诊疗人次数、开展手术例数、会诊及疑难病例讨论次数、开展新技术数、开展学术讲座次数、培训人次数、教学查房次数、手术带教次数等。(可另附页)					
考核等次	优秀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					
受援 单位 意见				支援 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受援市 卫生健康 委意见				受援市 团委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省卫生 健康委 意见				团省委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此表一式一份, 派出单位留存, 其它单位如有需要可留存复印件)

附件 4

安徽省第 31、32 期青年卫生志愿者报名登记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服务时间(期别)				
工作单位		科室				
职称	(注意:填写职称,而非职务)	联系方式(手机)				
工作简历						
支援单位意见	医院院长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市卫生健康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团市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卫生健康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团省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此表一式一份)

附件 5

安徽省第 31、32 期青年卫生志愿者帮扶计划表

派出单位名称		期别		
服务队队长（联系人）		联系方式（手机）		
受援点名称				
受援点负责人		联系方式	座机	
			手机	
岗位计划				
帮扶内容				
达成效果				
支援单位拟为志愿者提供的支持				
	(支援单位盖章)			
受援单位拟为志愿者提供的支持				
	(受援单位盖章)			

(此表一式二份)

附件 6

安徽省第 31、32 期青年卫生志愿者统计表

填表单位:

填表人:

联系方式:

期别	姓名	性别	单位	科室	职称	受援点
31 期						
	...					
32 期						
	...					

(此表一式一份)

